JAN052024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29116829 日期：2024年1月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专攻国际税务的律师，寻求以拥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就业-based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以及该分类所附职位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凭自由裁量权有资格获得职位要求（因而也是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申请人随后提起上诉，我们予以驳回。现本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这些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在此，申请人未提交任何新事实或书面证据支持重新开案动议。因此，重新开案动议必须被驳回。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动议。

申请人笼统地声称审理主任“ 未充分考虑证据 ”且“ 未适当分析 ”证据，这“ 违反了《宪法第四修正案》……因为申请人已及时且适当地向[补证通知]回复提供了通知。 ”然而，如前所述，我们的

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在此，申请人针对的是审理主任的先前决定，而非我们最新的上诉决定，经审查，该决定仔细考虑了所提交的证据。

此外，申请人未充分阐明我们未考虑哪些证据，也未具体指出我们在先前决定中如何错误适用法律或政策。再者，除了申请人关于审理主任侵犯其第四修正案权利的模糊主张外，他未讨论如何侵犯。1 基于所有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能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8 C.F.R. § 103.5(a)(3)。因此，复议动议必须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1 该主张尤其含糊，因为该修正案通常涉及针对不合理政府搜查和扣押的保护。